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關連交易 提供融資租賃

授信合同

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深安港務簽訂授信合同，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深安港務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的授信。雙方擬就深安港務所投資建設的碼頭項目開展港口設備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期限不超過 108 個月，租賃利率為 5.30%。

簽訂授信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與深安港務開展港口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屬融資租賃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符合融資租賃公司開展「交通物流」租賃業務的經營方向，本次交易有助於融資租賃公司在控制風險的同時擴大主業規模，獲取合理的收益和回報，提升融資租賃公司未來年度的經營業績。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信合同的條款是協議各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深圳國際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2% 權益的控股股東，而深圳國際間接持有深安港務 40% 權益，為深圳國際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深安港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授信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授信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授信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深安港務簽訂授信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訂約方 : 融資租賃公司（授信人）；及
深安港務（被授信人）
- 授信金額 : 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授信金額不可循環使用。
- 授信有效期 : 為期 1 年，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期滿後授信額度自動終止。
- 授信用途 : 用於向碼頭項目中的設備供應商和工程施工單位支付設備
款、工程款。未經融資租賃公司書面同意，授信用途不得改變。
- 授信之使用方式 : 採用融資租賃方式一次或多次提供。

根據授信人、被授信人、被授信人的設備供應商或者工程施工單位等各方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及/或與此相關的協議、合同，由授信人直接將授信資金支付給被授信人的設備供應商或者工程施工單位。

- 擔保 : 深安港務須質押其依法擁有的應收賬款，以及位於河南省周口市沈丘縣石槽集鄉沈丘縣城港口物流園的土地使用權予融資租賃公司，以擔保其於授信合同項下債務。

擔保方式為保證的，保證期間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後三年。擔保方式為抵押、質押或其他的，擔保期間均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項下全部債務還清之日止。

在授信合同規定的授信範圍內，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方)與深安港務(作為承租方)將基於碼頭項目的建設進展、相關設備和構築物的招投標情況，就每次按授信合同作出的授信簽訂相關融資租賃文件，就租賃標的物的類型、價款、租賃成本、起租日、租賃期、每期租金以及租賃標的物的購買、交付、使用、維修和保養等事項進行約定。融資租賃公司還將就租賃標的物與深安港務簽訂相關抵押或質押擔保合同，以及與深安港務及其設備供應商、工程施工單位等各方簽署相應採購合同或補充協議，確認資金的支付以及所涉及租賃標的物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此外，融資租賃公司還將與深安港務在具體的融資租賃合同中約定，如深圳國際未來轉讓所持有的深安港務股權，融資租賃公司有權要求深安港務提前結清融資租賃借款，否則視同債務違約。

於本公告日，融資租賃公司與深安港務尚未簽訂具體的融資租賃合同、抵押或質押擔保合同、採購合同或補充協議。

經董事會批准擬於授信合同項下進行的融資租賃方案如下：

融資租賃標的物：碼頭項目中的港口設備和港口構築物。

融資租賃利率：5.30%。

租賃期限：不超過 108 個月。

租金：租金由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服務費構成，根據租賃本金的分期償還計畫初步測算，預計本次交易的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3 億元。

融資租賃公司將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支付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所需資金。

本公司董事會在確定授信合同的主要條款以及租賃方案時，主要考慮了碼頭項目的投資規模和營運前景、深安港務的支付能力、融資租賃業務市場的利率水平等因素。若具體的融資租賃合同與經董事會批准擬於授信合同項下進行者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及時履行相應的批准程序並按上市規則要求發佈公告及其他的合規工作。

碼頭項目的資料

由深安港務所投資及建設的碼頭項目位於河南省周口市沈丘縣，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2 億元，擬建設 4 個泊位，設計年吞吐量 440 萬噸，已於 2022 年 4 月開工建設，計劃於

2022 年底進入試運營階段，該碼頭主要為周口鋼廠的專用配套碼頭。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融資租賃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持有，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深安港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各類工程建設、港口貨物裝卸搬運活動；道路貨物運輸等業務。深安港務之最大股東為南京深國際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國際全資持有。深圳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52)，其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2% 權益。據董事所知、所知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深安港務之其他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簽訂授信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與深安港務開展港口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屬融資租賃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符合融資租賃公司開展「交通物流」租賃業務的經營方向，本次交易有助於融資租賃公司在控制風險的同時擴大主業規模，獲取合理的收益和回報，提升融資租賃公司未來年度的經營業績。

在深圳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擁有職位的董事胡偉先生及戴敬明先生已按規定申報了利益，且未參與董事會有關授信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案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並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信合同的條款是協議各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深圳國際為持有本公司約 52% 權益的控股股東，而深圳國際間接持有深安港務 40% 權益，為深圳國際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深安港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授信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授信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授信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授信合同」	融資租賃公司與深安港務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簽訂的最高額授信合同
「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深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碼頭項目」	由深安港務所投資建設的周口港沈丘港區西區一期碼頭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安港務」	河南豫東深安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 年 11 月 1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